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而作出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溢利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預期錄得虧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1)條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溢利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預期錄得虧損。根據現有資料，董事會認為錄得虧損之主要原因是在回顧期間，銷售量下跌。由於環球經濟不穩，客戶採取保守下單方式，在二零一二年下半年下單取代在二零一二年上半年。

本公佈內之資料乃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檢閱及考慮本公司未經審核之管理賬目後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綜合業績尚未落實。因此，董事會現階段無法準確評估其構成之財政影響。有關本集團表現之進一步資料詳情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公佈時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鄭榕彬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Arnold Edward Rubin* 先生，庾瑞泉先生，鄭詠詩小姐，張國昇先生，梁匡泰先生，曾松華先生及謝錦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及溫慶培先生。

*僅供識別